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%以上 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5%以上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前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5%以上第一大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4,364,1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.24%。

股东陈庆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,221,6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2%；股东李滨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,139,54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0%；股东陈新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,035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8%；股东陈卫华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2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6%，股东陈庆华先生、李滨先生、陈新华先生、陈卫华女士为 5%以上第一大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股份 186,653,15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2%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5%以上第一大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6%。本次大宗交易减持实施完成后，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 153,364,1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29%，一致行动人陈新华先生、陈卫华女士、李滨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58,800 股、223,100 股、124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6%、0.040%、0.022%。本次竞价交易减持实施完成后，一致行动人陈新华先生、陈卫华女士、李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76,500 股、669,400 股、1,014,744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4%、0.12%、0.18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陈振华	5%以上第一大股东	164,364,155	29.24%	IPO 前取得：164,364,155 股
陈庆华	5%以下股东	19,221,652	3.42%	IPO 前取得：19,221,652 股
李滨	5%以下股东	1,139,544	0.20%	IPO 前取得：1,139,544 股
陈新华	5%以下股东	1,035,300	0.18%	IPO 前取得：1,035,300 股
陈卫华	5%以下股东	892,500	0.16%	IPO 前取得：892,5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陈振华	164,364,155	29.24%	陈振华本人
	陈庆华	19,221,652	3.42%	陈振华之弟
	李滨	1,139,544	0.20%	陈振华之妻兄
	陈新华	1,035,300	0.18%	陈振华之兄
	陈卫华	892,500	0.16%	陈振华之妹
	合计	186,653,151	33.2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陈振华	11,000,000	1.96%	2022/11/7~ 2022/11/7	大宗交易	3.87—3.87	42,570,000	已完成	153,364,155	27.29%
李滨	124,800	0.022%	2023/2/14~ 2023/2/15	集中竞价交易	4.32—4.35	541,736	未完成：160,086 股	1,014,744	0.18%
陈新华	258,800	0.046%	2023/1/31~ 2023/1/31	集中竞价交易	4.20—4.21	1,087,701	未完成：25 股	776,500	0.14%
陈卫华	223,100	0.040%	2023/2/9~ 2023/2/15	集中竞价交易	4.30—4.36	968,736	未完成：25 股	669,400	0.12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8日